

股票代碼：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及選舉事項-----	2
參、臨時動議-----	2
肆、散會-----	2
附 件	
(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1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1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3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以及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第3~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第8~13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5年6月23日止，為強化董監團隊陣容，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完成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將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二人，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立即生效就任，任期三年，自104年10月2日起至107年10月1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

附件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p> <p>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p> <p>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p> <p>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p> <p>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p> <p>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p> <p>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u>證</u>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u>証</u>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文字勘誤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並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 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文字勘誤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前項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依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八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應載 <u>明</u> 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由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應載 <u>名</u> 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均	文字勘誤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3%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1%至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2%以上為員工紅利，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p>	依104年公司法之修正修訂之。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	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u>	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

附件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二條	<p>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管理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管理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三條	<p>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p>	<p>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五）<u>衍生性商品</u>。 （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七）<u>其他重要資產</u>。 二、相關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會員證</u>、<u>無形資產</u>或<u>金融機構之債權</u>之評估：</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p> <p>……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p>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u>使用部門</u>或<u>相關權責單位</u>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u>財務單位</u>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p>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u>主辦部門</u>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u>主辦部門</u>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u>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p>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所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條	<p>……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非管理部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管理部部門主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略</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非管理部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管理部部門主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略</p>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 證券 管理機關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並應 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	依法令規定及核決權限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再予轉呈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刪除)。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

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前項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應載名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調查財務狀況。
2. 查核簿冊文件。
3. 業務情形之監督。
4.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5.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七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1%至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2%以上為員工紅利，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4、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 2 條之 1 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所得選票代表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二條之三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四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按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齊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或錯誤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主旨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各項程序以確保公司權益，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管理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二、相關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四、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五、除上述四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一、二之簽證

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一、二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本條第三項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一)及(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述第二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2.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u>層級</u>	<u>每筆契約金額</u>	<u>累積淨部位</u>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 100 萬美元(含)以下 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30 萬美元(含)以下	3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含)以下	10 萬美元(含)以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六) 損失上限

-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
- 2.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非管理部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管理部部門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 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登錄與記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一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將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四、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一)(二)(五)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九、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管理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並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再予轉呈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券管理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關於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104年9月3日

職稱	名稱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菁菁	102.06.24	894,290	1.80%
董事	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興威	102.06.24	-	-
董事	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芳	102.06.24	-	-
董事	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缺額	102.06.24	-	-
董事	劉忠義	102.06.24	2,187,620	4.40%
董事	蔡志谷	102.06.24	2,248,566	4.53%
獨立董事	陳正雄	102.06.24	-	-
獨立董事	錢秉才	102.06.24	-	-
獨立董事	施純事	102.06.24	-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5,330,476	10.73%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持股			5,330,476	10.7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974,593	8.00%
監察人	馬嘉應	104.05.28	-	-
監察人	鄭宜家	104.05.28	515,078	1.04%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			515,078	1.04%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合計持股			515,078	1.04%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97,460	0.80%